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师市环审〔2023〕52号

关于可克达拉市中启供应链有限公司愉群 分公司水溶肥、硫酸铵深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可克达拉市中启供应链有限公司愉群分公司：

你单位《关于上报可克达拉市中启供应链有限公司愉群分公司水溶肥、硫酸铵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申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 70 团戍边路 19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1°33'32.133"，北纬：43°52'16.524"。项目依托原有厂房进行改建，主要建设内容有 2 条年产 4 万 t 水溶肥、6 万 t 硫酸铵深加工土壤

调理剂生产线，库房、消防水池及其它配套设施。主要工艺为将采购的原料按比例投入混料机，混合筛分后生产的合格物料经包装后即成为成品。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

根据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师市生态环境局原则同意你公司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建设、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产车间产生的颗粒物采取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新扩改建排放标准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食堂、生活废水经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下水管网。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设备安装及运营期加强噪声管理要求，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

圾、餐厨垃圾分类收集暂存，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须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分类贮存，综合利用，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须报师市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批。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行。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20日

抄送：兵团生态环境局，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师市生态环境监测站，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0 月 20 日印发